

**【附錄六】**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 
正、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錄取身分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通訊地址			
本人願意入學(或遞補錄取)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			
錄取生簽名		填寫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.正、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(同意錄取或同意遞補錄取)時，請依本招生簡章【共同規定事項】「壹拾、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- 2.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，應於**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**前(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」。
- 3.本校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寄發註冊相關資料，錄取生(含備取遞補為正取生)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